

永康市众燃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餐具及150万只不锈钢拉伸锅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8日，永康市众燃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众燃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餐具及150万只不锈钢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301)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众燃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餐具及150万只不锈钢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众燃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众燃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厨房用具、酒店用具、家居用具(不含木竹制品)，日用陶瓷制品，日用五金制品(不含计量器具)，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户外休闲用品制造、加工、销售；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的公司。原厂址位于永康市方岩工业功能分区嘉盛路5号、7号，企业于2019年6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众燃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餐具及100万只不锈钢锅生产线技改项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在2019年6月26日对项目进行批复(金环建永[2019]165号)，企业于2019年10月25日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目前，该项目已停产。

为了发展需求，企业总投资372万元，用地面积25147.66平方米，利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岭路28号的闲置厂房，搬迁原有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并新增注塑机、清洗烘干一体设备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600万套塑料餐具及150万只不锈钢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600 万套塑料餐具及 150 万只不锈钢拉伸锅的生产能力。2021 年 5 月 11 日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105-330784-07-02-768057）。企业根据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7840988114173001X。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众燃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7 月编制了《永康市众燃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塑料餐具及 150 万只不锈钢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众燃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塑料餐具及 150 万只不锈钢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1] 154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2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 4.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新鲜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等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注塑废气、抛丸粉尘、破碎粉尘。

焊接烟尘：加强了车间的通风，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由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光粉尘：抛光工序（抛光线和内抛线）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光工序（抛光一体机）废气收集后经自带的粉尘处理设施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破碎粉尘：破碎工序设置单独破碎房隔间，避免了破碎粉尘的逸散和积聚，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抛光机、冲床、成型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对车间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装置；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危险废包装物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边角料、沉渣、沉降物、废砂带/砂轮、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应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8.6-8.8，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31mg/L、化学需氧量382mg/L、氨氮9.66mg/L、总磷2.1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3.58mg/L、石油类0.83mg/L；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8.3-8.4，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70mg/L、化学需氧量485mg/L、氨氮11.7mg/L、总磷2.8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4.32mg/L、石油类0.94mg/L、动植物油类0.61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6\text{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苯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丙烯腈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03；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93) 中的排放限值。

1#抛光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2#抛光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430\text{mg}/\text{m}^3$ ，甲苯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87\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值为11，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93)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7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南、西侧昼间噪声范围在56-57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一般固废（边角料、沉渣、沉降物、废砂带/砂轮、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污泥、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危险废物包装物）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众燃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塑料餐具及150万只不锈钢拉伸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众燃工贸有限公司	叶祥安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郭彬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殷操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王... 张... 李... 赵... 周...	

永康市众燃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